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6,385,902.89	-51.14	150,562,175.17	-22.07
利润总额	-8,821,092.81	不适用	-37,457,543.7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2,582.73	不适用	-29,510,615.4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12,272.42	不适用	-30,698,881.4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6,535,067.2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不适用	-0.4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不适用	-0.4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增加0.21个百分点	-13.92	减少7.8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68,888,511.24	636,018,910.80		-1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8,181,165.53	225,808,051.21		-12.2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8,900.11	1,274,883.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4,688.00	314,188.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251.87	-221,400.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4,666.77	个税手续费返还、残疾人就业补贴、贷款贴息、银行理财投资收益、集成电路增值税加计抵减等项目产生的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879.24	380,534.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232.70	-46,462.34	
合计	349,689.69	1,188,266.0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51.14	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业务继续亏损及重大资产重组费用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子公司销售回款增加、商品采购付现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24,450	27.00		质押 / 15,000,000
康云	境内自然人	1,738,500	2.33		无
肖俊杰	境内自然人	1,121,800	1.51		无
北京霆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濠泰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7,600	1.41		无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其他	841,282	1.13		无
李薇	境内自然人	660,300	0.89		无
邵巧霞	境内自然人	491,900	0.66		无
杨瑜	境内自然人	474,100	0.64		无
吴锁安	境内自然人	376,300	0.50		无
许震威	境内自然人	358,000	0.48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24,450	人民币普通股	20,124,450		
康云	1,73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8,500		
肖俊杰	1,12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1,800		
北京霆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濠泰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7,6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841,282	人民币普通股	841,282		
李薇	660,3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300		
邵巧霞	491,900	人民币普通股	491,900		
杨瑜	474,100	人民币普通股	474,100		
吴锁安	376,300	人民币普通股	376,300		
许震威	3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40,730.04	31,652,540.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00,000.00	659,958.9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040,166.74	55,889,080.15
应收账款	91,136,186.86	183,915,674.33
应收款项融资	16,179,473.22	6,877,476.99
预付款项	5,375,132.88	5,575,928.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27,463.66	1,551,400.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6,412,194.00	50,874,650.6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0,000.00	2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06,326.87	808,362.13
流动资产合计	270,437,674.27	337,825,072.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7,433,577.58	172,846,988.7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70,741.29	
无形资产	40,845,199.02	43,906,348.5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9,619,456.84	69,619,456.84
长期待摊费用	8,839,770.15	8,386,21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42,092.09	3,434,83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450,836.97	298,193,838.22
资产总计	568,888,511.24	636,018,910.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36,662.18	23,522,009.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904,727.54	64,151,502.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900,671.15	5,924,912.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63,257.06	3,814,730.86
应交税费	732,435.49	7,748,789.49
其他应付款	11,478,637.11	8,560,608.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96,149.73	4,139,934.43
其他流动负债	27,581,514.76	44,522,526.86
流动负债合计	155,994,055.02	162,385,015.1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8,520,000.00	9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225,918.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92,700.00	4,067,583.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87,436.04	4,233,399.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3,516,958.83	100,124,092.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743,013.42	200,425,076.04
负债合计	330,737,068.44	362,810,091.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4,534,998.00	74,534,9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9,523,546.53	247,639,816.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336,477.09	17,336,477.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3,213,856.09	-113,703,24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8,181,165.53	225,808,051.21
少数股东权益	39,970,277.26	47,400,768.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8,151,442.79	273,208,81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8,888,511.24	636,018,910.80

公司负责人:施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福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福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50,562,175.17	193,190,146.87
其中:营业收入	150,562,175.17	193,190,146.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4,832,682.72	208,333,316.28
其中:营业成本	134,950,570.98	164,324,662.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28,792.03	1,542,038.03
销售费用	5,498,623.83	8,944,610.65
管理费用	25,163,717.68	14,324,439.18
研发费用	9,710,852.03	11,215,096.76
财务费用	7,680,126.17	7,982,469.58
其中:利息费用	7,788,764.89	8,327,127.41
利息收入	71,582.21	417,800.19
加:其他收益	1,425,161.28	1,570,394.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09.32	79,464.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74,688.11	-2,436,440.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2,5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236,143.70	-17,002,251.15
加:营业外收入	21,090.49	67,000.54
减:营业外支出	242,490.55	183.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57,543.76	-16,935,434.36
减:所得税费用	-516,437.16	-3,466,014.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41,106.60	-13,469,420.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41,106.60	-13,469,420.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10,615.47	-15,074,675.0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430,491.13	1,605,254.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941,106.60	-13,469,420.0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10,615.47	-15,074,675.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30,491.13	1,605,254.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施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福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501,413.36	118,562,111.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7,230.99	130,019.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8,211.25	3,933,86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756,855.60	122,625,996.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080,904.26	104,172,602.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03,825.52	23,748,80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07,027.68	11,211,734.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30,030.89	16,118,19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221,788.35	155,251,33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5,067.25	-32,625,340.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89.26	79,464.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3,688.72	13,227,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48,077.98	33,307,264.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6,356.89	56,101.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5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56,356.89	20,056,10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08,278.91	13,251,162.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0	9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1,176.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21,176.09	9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00,000.00	4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76,314.25	8,425,367.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306.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70,621.03	53,925,36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9,444.94	36,574,632.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46.10	-22,186.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11,810.50	17,178,267.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51,540.54	31,943,70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39,730.04	49,121,973.60

公司负责人:施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福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福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上会")

●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下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竞争性谈判采购程序和审慎决策,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该所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首席合伙人:付建超

2024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04人,从业人员共5,616人,注册会计师共1,16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8.9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5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60亿元。

德勤华永为61家上市公司提供2024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1.97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2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五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渭华,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李渭华女士自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何翠红,2008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何翠红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7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或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何翠红女士自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蔡建斌,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蔡建斌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2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或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蔡建斌先生自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1.51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1.35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合计为202.86万元(含税),相比2024年度增加人民币137.86万元,同比增加212.09%,主要根据公司2025年度收购子公司情况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综合考虑需配备的审计人员人数、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一年,在此期间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下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竞争性谈判采购程序和审慎决策,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上会进行了充分沟通,上会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选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11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zdh@sh-origin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5日上午13:00-14: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施君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王帅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李金福先生,独立董事董萌女士、周利兵先生、卢北京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5日上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11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zdh@sh-origin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4155612

邮箱:zzdh@sh-origin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君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以上第2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拟于2025年11月18日14:00在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化工类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5年7-9月产量(吨)	2025年7-9月销量(吨)	2025年7-9月营业收入(万元)
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1,028.07	1,335.05	995.77
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378.00	397.38	1,093.59
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	2,822.80	2,748.77	2,545.38
合 计	4,228.87	4,481.21	4,634.75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4年7-9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5年7-9月平均售价(元/吨)	同比变动比例(%)	环比变动比例(%)
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6,468.69	7,458.69	15.30	-9.24
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26,073.03	27,520.06	5.55	4.48
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	9,615.14	9,260.07	-3.69	-6.20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4年7-9月平均采购价(元/吨)	2025年7-9月平均采购价(元/吨)	同比变动比例(%)	环比变动比例(%)
EVA树脂	8,900.47	9,570.23	7.52	-5.49
PE树脂	9,071.41	8,396.85	-7.44	1.78
POE聚烯烃弹性体	17,523.74	12,988.57	-25.88	-27.13
阻燃剂	2,338.48	3,369.81	44.10	12.37
色母	13,907.88	13,758.80	-1.07	-9.92
E类共聚物	10,011.12	9,451.90	-5.59	-1.98

三、报告期内无